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8021 号

致：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钢天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中钢天源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121号文批准，由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作为主要发起人，并与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于2002年3月27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0001300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33号文）核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800万股。2006年7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8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6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天源科技，证券代码为002057。2006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中钢天源，股票代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中钢天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钢天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工作3年以上的员工，以及经公司认定的其他符合持股条件的优秀员工，合计不超过19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购入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持股及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1197322 的《营业执照》，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1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

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监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根据《指导意见》，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应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钢天源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二）根据《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员工持股计划》，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刘小英

刘小英：刘小英

温乐：温乐

2018年2月7日